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

(雙語、本土語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一)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三) 16 時止**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填寫報名表與備妥附件送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本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zh/>

單位網址：<https://pse.is/7cndu2>

單位信箱：s3980@mail.nknu.edu.tw

單位電話：07-7172930 分機 1454 莊小姐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壹、甄選依據	2
貳、甄選資格	2
參、報名時間	2
肆、報名費用及方式	3
伍、甄選內容	3
陸、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	4
柒、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4
捌、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

附件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外加名額)	7
附件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10
附件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1
附件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13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與注意事項
公告簡章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受理報名	114年5月5日(星期一) 9時起至5月14日(星期三) 16時止 一、 每日受理時間9時起至16時止(中午12時至13時為休息時間，故不受理)。 二、 資料繳交地點與方式請參閱簡章「肆、報名費用及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師資生潛能測驗	114年5月19日(星期一)8時起至114年5月21日(星期三)22時止
面試	1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 一、 114年5月22日(星期四)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課程組網頁公告面試之報到時間、地點、應試順序及相關規則。 二、 請攜帶學生證參加面試。
公告錄取名單	俟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獎學金名額，於114年7月31日前於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網頁及本校首頁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須依公告之報到期限及方式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壹、甄選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 三、本簡章經本校 114 年 4 月 1 日「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二次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貳、甄選資格

- 一、除公費生(如為低收入戶不在此限)外，已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學業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成績單顯示之學期平均成績，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一年級師資生：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 (二)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師資生：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 (三)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前一學期因研究所課程已修畢，致成績單未顯示學期總平均成績，則以其教育專業科目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
- 二、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本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
- 三、申請雙語外加名額者，須經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修讀資格審核通過，且已修習至少一門加註該雙語教學次專長相關課程(含甄選當學期正在修讀者)。
- 四、申請本土語外加名額者，須為正修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或「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師資生，或加註小教閩南語文專長或客語文專長之小教師資生，且已修習至少一門該專長相關課程(含甄選當學期正在修讀者)。
- 五、雙語、本土語外加名額得與一般生名額同時申請(但雙語、本土語之外加名額僅能擇一申請)。

參、報名時間：

自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6 時止(逾時不候)。

肆、報名費用及方式

一、報名費用：免費

二、報名地點：

請洽師就處課程組辦公室(和平校區行政大樓7樓)。

三、報名流程：

(一) 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網頁
(<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d>)下載。

(二) 報名應繳資料(繳交時請依序排列)：

1. 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2. 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二)。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偏遠地區學校資格之學生的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加社團等相關經驗，以及未來增進教育專業能力之相關規劃等)。

(三) 繳交報名表件：請將**報名應繳資料**繳交至**師就處課程組**辦公室。

※ 考生應詳閱本獎學金相關規定，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伍、甄選內容

一、線上師資生潛能測驗：

相關申請文件經師就處課程組審查通過後，須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師資生潛能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測驗內容未於測驗時間內全部完成(包含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判斷及教師人格測驗三項測驗皆須完成)，視為失去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一) 測驗時間：於5月19日(一)8時~5月21日(三)22時前完成。

(二) 測驗內容：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判斷及教師人格測驗。

(三) 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四) 帳號密碼將於5月16日(五)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二、評比項目及比重

甄選單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評比項目 與 評分比例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序
	面試	自我介紹、回應審查委員問題。	60%	1
	書面審查	1. 自傳(不超過A4大小, 4頁)。 2. 特殊優良與專業表現。	20%	2
	學業成績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20%	3
備 註	一、同分參酌比序順序：1. 面試；2. 書面審查；3. 學業成績。 二、面試缺考或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公告面試名單及時間等相關資訊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與本校首頁，預定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辦理面試。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辦公室：(07)7172930 轉 1810 楊小姐 網址： 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sl			

陸、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二、正取生請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錄取公告，繳交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由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依序通知，遞補期限至114年8月31日止。

柒、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 一、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自 114 學年度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獎學金前三個月按月發放，後三個月獎學金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二、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三、師資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同時符合以下七項規定：

- (一) 取得師獎生資格之第一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40%。上述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二)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本獎學金師資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三)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五)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 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限在受領本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七) 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並請依師就處公告之期限內將相關檢核資料上傳平台，逾期未上傳檢核資料，視為該項檢核不通過。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五、當學期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者，不得受領當學期本獎學金。

六、於上學期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述第三點規定者，不得續領下學期獎學金。未符合前述第三點(二)至(六)款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七、修習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外加名額之受獎生，其於受領獎學金期間須參加校內辦理與教師資格考試相關之課程至少 8 小時。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甄選系所/單位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三、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07)7172930 轉 1454 莊小姐。

- 四、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經甄選為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者，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詳附件三）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詳附件四）等相關法規辦理。本簡章公告甄選後，教育部如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及相關作業仍應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受獎生亦應配合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雙語、本土語外加名額)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系(所)	組	年級
學 號			性 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報 名 資 格	☐ 本校修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 本校修讀本土語(閩南語)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 本校修讀本土語(客語)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請擇一勾選報名)				
聯 絡 電 話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是否同時報名 一般生名額	☐ 是 ☐ 否				
聯 絡 住 址	☐ ☐ ☐				
戶 籍 地 址	☐ 同上				
電 子 信 箱			身分證字號		
以下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確實填寫					
一、是否曾獲師資培育獎學金？ ☐ 是(勾選此者，請續答下題) ☐ 否(勾選此者，不須續答下題) 二、是否曾檢核未獲通過(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肆) ☐ 是 ☐ 否					
成績資料 (請勾選身分，檢附含排名之歷年學期成績單)					
☐ 大學部及碩 博士班一年 級師資生	☐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25 ☐ 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 大學部及碩 博士班二年 級(含)以上 師資生	☐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25 ☐ 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前一學期因研究所課程已修畢，致成績單未顯示學期總平均成績，則以其教育專業科目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				

外加名額申請資格(請勾選，並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畫記欲採認之課程)		
☐ 雙語	☐ 已審核通過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修讀資格 (請至當時申請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修讀資格之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核章， 確認已審核通過修讀資格) ☐ 修讀雙語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含甄選當學期正修讀)	系所/單位核章處
☐ 本土語	☐ 修讀本土語(閩南語)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含甄選當學期正修讀) ☐ 修讀本土語(客語)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含甄選當學期正修讀)	
具有以下特殊條件者，請勾選並繳驗證件 ☐ 是 ☐ 否		
(一) 經濟不利(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參)		
低收入戶	☐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留存影本，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中低收入戶	☐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公文正本 (留存影本，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二)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資格之學生(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肆)		
就讀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及國中合計至少滿五年，或就讀偏遠地區學校高中學校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 是	請勾選並填寫實際就讀時間 ☐ 國民小學：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國民中學：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高級中學：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就讀偏遠地區學校之畢業證書正本 (留存影本，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本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接受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學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2. 本人已知悉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及相關規定，如經甄審通過，將依規定接受校方檢核及輔導。 3. 同意「師資生潛能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4.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 通過甄選申請 ☐ 不通過甄選申請，說明：_____ _____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壹、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單位承辦人複核）		
自我檢核	單位複核	資料名稱
☐ 有 ☐ 無	☐ 有 ☐ 無	(1) 申請表正本一份。
☐ 有 ☐ 無	☐ 有 ☐ 無	(2) 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 請於成績單上將修讀外加名額之相關課程用螢光筆畫記。 ● 申請雙語外加名額者，請至系所/單位核章確認通過雙語教學次專長修讀資格。
☐ 有 ☐ 無	☐ 有 ☐ 無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有 ☐ 無	☐ 有 ☐ 無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有 ☐ 無	☐ 有 ☐ 無	(5) 經濟不利或符合偏遠地區學校資格之學生的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
☐ 有 ☐ 無	☐ 有 ☐ 無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加社團等相關經驗，以及未來增進教育專業能力之相關規劃等)。

貳、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肆、符合偏遠地區學校資格之學生：

一、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各款之一者：

(一)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偏遠條例及其相關法規的生效日期為106年12月8日，故就讀偏遠地區學校的就讀年限之認定與計算，以自106年12月8日後開始計算就讀年資。

三、偏遠地區學校查詢網址

網址：<https://reurl.cc/2Kbb3m>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一、本人願意遵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之各項規定。
- 二、本人知悉如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將享有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獎學金之權利，並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之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善盡認真求學、形塑自己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 三、本人知悉下列各項受領本獎學金之義務：

師資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同時符合以下七項規定：

 - (一) 取得師獎生資格之第一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40%。上述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二)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本獎學金師資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三)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五)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 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限在受領本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七) 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並請依師就處公告之期限內將相關檢核資料上傳平台，逾期未上傳檢核資料，視為該項檢核不通過。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本人知悉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五、本人將配合參與受獎生相關輔導會議、輔導作業及活動。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3414A 號 令
施行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 （二）補助基準：
 -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補助限制：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四、甄選機制：

-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甄選項目如下：
 -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至少參與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六、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良師典範，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名額
 - (一)本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公告。
 - (二)每學年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三、申請資格

除公費生(如為低收入戶不在此限)外，已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學業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成績單顯示之學期平均成績，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一年級師資生：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5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 (二)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師資生：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85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 (三)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前一學期因研究所課程已修畢，致成績單未顯示學期總平均成績，則以其教育專業科目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
 - (四)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本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
- 四、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本獎學金甄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獎學金前三個月按月發放，後三個月獎學金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二)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三)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四)師資生於上學期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者，不得續領下學期獎學金。
 - (五)當學期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者，不得受領當學期本獎學金。
 - (六)師資生於受領本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師就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及各並行學系主任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六、甄選程序

(一)初審

1. 師資生向所屬學系或師就處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所屬學系與師就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於本要點申請資格者，由師就處通知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師資生潛能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未於師就處公告之期限內完成，視為失去甄選資格。
2. 由所屬學系及師就處自訂甄選方式，包含：
 - (1)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2)面試成績。
 - (3)其他筆試或書面審查等成績。

(二)複審

1. 所屬學系及師就處依所訂甄審項目，研訂各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序之。
2. 由師就處召開甄選委員會審議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選結果。

(三)遞補期限為甄選當年 8 月 31 日止。

七、受獎生之義務

師資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同時符合以下七項規定：

- (一)取得師獎生資格之第一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 40%。上述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二)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本獎學金師資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三)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限在受領本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七)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並請依師就處公告之期限內將相關檢核資料上傳平台，逾期未上傳檢核資料，視為該項檢核不通過。

八、受獎生之輔導

- (一)受獎生自取得受獎資格之日起，由各所屬學系或師就處排定教師負責輔導事宜，每學期須進行至少一次晤談，協助檢核各項學習計畫及修課進程，並應瞭解本獎學金淘汰機制，作成預警輔導紀錄，以利相關單位密切配合，協助受獎生解決問題。
- (二)本校各學系或師就處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三)本校各學系或師就處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鼓勵師資生參與學習。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